

酒駕吊銷駕照者考照流程

依 35 條(酒駕、拒測)吊銷駕照

有意重新申請考領駕駛執照

違反 1 次

是否違反第 35 條
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至第 5 項
2 次以上(*註 1)

違反 2 次以上

確認告知書事項
(一式兩份)
並完成酒駕防制教育
(上課證明有效期限 1 年)

持 有效期內 上課證明報
考駕照*註 5

※經開立酒癮治療轉介單滿 9 個月
可線上預約酒駕防制教育

確認告知書事項
(一式兩份)
並完成酒駕防制教育
(上課證明有效期限 1 年)

至監理所站開立轉介

至醫院接受
1 年且至少 12 次之
酒癮評估治療*註 2~4

取得完成證明書
並至監理所站登錄
(完成證明書有效期限 1 年)

持 有效期內 上課證明及酒癮
治療完成證明書報考駕照*註 5

酒駕吊銷駕照者考
驗後領照流程

(其他參考事項請見背面)

註 1：違規 2 次以上，含 2 次，依此類推。

註 2：視醫師評估增加次數。

註 3：所稱酒癮係指美國精神醫學學會出版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五版 (DSM-5) 之酒精使用障礙症。

註 4：酒癮治療之費用除經公私立機構補助減免外，由接受酒癮治療者自行負擔。

註 5：若同時受終身不得考領駕照處分者，也需依「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規定申請考照。

其他參考事項：

1. 酒駕防制教育報名時，須確認告知書中之告知事項，始得報名。告知書相關內容：
※本人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7 條第 5 項申請駕駛執照考驗，已瞭解同條例第 35 條之 1 及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及管理辦法有關受限駕駛人相關領照條件及管制車輛義務，並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 受限駕駛人備妥已裝備酒精鎖汽(機)車一輛，應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查驗並於行照註記，且該車輛應未被其他人登記為管制車輛，始得領取駕駛執照。
 - 管制車輛裝備酒精鎖期間，自領照起至限駕期滿為止。
 - 受限駕駛人於限駕期間僅能使用管制車輛，日後該申請管制車輛異動致受限駕駛人無登記之管制車輛，受限駕駛人應再提供其他未登記已註記車輛登記為管制車輛及車主同意書；若管制車輛已轉讓，應取得新車主之車主同意書。
 - 管制車輛期間車輛所有人或其授權之人、或受限駕駛人須每月定期至酒精鎖供應商下載資料及設備檢查。
 - 本人已確實瞭解受限駕駛人相關領照條件及管制車輛義務，並確實遵守相關規定。

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合格供應商彙整表

項次	供應商名稱	產品型號	宣告可安裝車型範圍	認證報告編號	認可日期	供應商地址	聯絡電話	服務中心地址
1	加拿大商安克萊科技有 限公司台灣 分公司	ALCOLOCK LR basic, ALCOLOCK LR with GPS and Wifi, ALCOLOCK LR WR3, ALCOLOCK V3-SERIES LE	除特斯拉電動車種外， 其餘皆可安裝	A110AI001	2021/12/28	台北市內湖 區民權東路6 段15巷16號 2樓之3	02-27488006	1. 台北市士林區文林 路 633 號 Tel:02-27488006 2. 台北市松山區健康 路 204 號 Tel:02-27488006 3.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 路 2 段 214 巷 1 號 Tel:02-27488006 4. 新竹市五股區中興 路三段 21-2 號 Tel:02-27488006 5. 桃園市中壢區中豐 路 77 號 Tel:02-27488006 6. 桃園市中壢區環中 東路二段 88 號 Tel:02-27488006 6. 新竹縣竹北市中華 路 785 號 Tel:02-27488006 7.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 路 95 號 Tel:02-27488006 8. 苗栗縣民族路 116 號

							<p>Tel:02-27488006</p> <p>9. 台中市南屯區楓平路 58 號</p> <p>Tel:02-27488006</p> <p>10. 台中市大肚區遊園路 1 段 150 巷 97 號</p> <p>Tel:02-27488006</p> <p>11. 台中市北區美德街 209 號</p> <p>Tel:02-27488006</p> <p>12. 嘉義市新民路 801-3 號</p> <p>Tel:02-27488006</p> <p>13. 嘉義縣朴子市四維路 2 段 212 號</p> <p>Tel:02-27488006</p> <p>14. 台南市仁德區太子路 735 號</p> <p>Tel:02-27488006</p> <p>15. 高雄市仁武區京吉三路 202 號-1</p> <p>Tel:02-27488006</p> <p>16. 高雄市鳳山區中正路 170 號</p> <p>Tel:02-27488006</p> <p>17. 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二段 68 號</p> <p>Tel:02-27488006</p> <p>18. 台東市新生路 498 號</p> <p>Tel:02-27488006</p>
2	台灣德爾格	Interlock 7000	適用所有廠牌、車型	A109AI005	2020/09/01	新北市中和	02-22236388 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 98

	安全防護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區板南路653號8樓		巷74號1樓 Tel:02-22224860
3	台灣寰康科技有限公司	AT58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不支援安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純電動汽車 -油電混合動力車 -機車(需要評估:加裝攝影機架子以及下雨時候的防水裝置) ●可適用車型參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豐田 TOYOTA) RAV4, CAMRY, ALTIS, YARIS, VIOS, SIENTA, WISH (日產 NISSAN) LIVINA, TIDA, SENTRA, KICKS, JUKE, X-TRAIL, TENNA, (本田 HONDA) CR-V, HR-V, CITY, FIT, (三菱 MITSUBISHI) LANCER, OUTLANDER, COLT, ZINGER (馬自達 MAZDA) M2, M3, M6, CX-3, CX-5 <p>*其他： 舊車款通常可以安裝</p>	A109AI006	2020/09/01	台北市基隆路1段155號13樓之5	02-2811889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北市士林區永平街90號1樓 Tel:02-28118890 2. 桃園市中壢區新北北路492號 Tel:02-28118890 3. 新竹市東大路一段6號 Tel:02-28118890 4. 台中市大里區科技路3號7F-2 Tel:04-24919600 5. 嘉義市民生北路231號 Tel:0976-627-381 6. 台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164號 Tel:0976-627-381 7. 高雄市仁武區仁孝路279號 Tel:07-3731538 8. 屏東市民生路155號 Tel:0976-627-381 9. 宜蘭市同慶街72號 Tel:03-9333160 10. 花蓮市中原路721號 Tel:0910-059-643 11. 台東縣太麻里鄉美

			具體特殊品牌及車型 可以另外評估					和村荒野 19 號 Tel:0976-627-381
--	--	--	---------------------	--	--	--	--	-------------------------------

更新日期:112.12.22

有關酒駕防制教育、酒癮治療及考領駕照問答集-113.3.1

Q1. 113 年 3 月 1 日修正施行「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實施管理辦法」，本次修法那些人重考駕照前須接受酒癮評估治療？

A：本次修法將曾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至第 5 項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且違反上開規定達 3 次以上者，於重新申請考領駕駛執照前應接受酒癮評估治療之規定，修正為曾違反上開規定 2 次以上者即須接受酒癮評估治療。

Q2. 上開規定 2 次以上者，已完成「酒駕防制教育訓練」仍應接受酒癮評估治療？

A：施行日(113 年 3 月 1 日)前已申請考照於施行日尚未考照者(如已申請預約考照、已報名駕訓班等)、已考照尚未完成考照程序者(如筆試及格路考未及格者、場考及格而道路考驗未及格者等)，仍得直接報考至「酒駕防制教育訓練」之有效期限，其餘人員則應適用新法，即應接受酒癮評估治療。

Q3. 酒駕防制教育訓練課程的時數及費用？

A：依據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實施管理辦法規定，共 15 小時，費用新臺幣 2,800 元，由汽車駕駛人負擔。

Q4. 酒駕防制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後，有報考期限嗎？

A：課程完成後，有效期限為 1 年，例如，112 年 4 月 1 日完成課程，113 年 3 月 31 日前得報考。

Q5. 酒駕吊銷申請重新考照，何種情況，除了參加酒駕防制教育訓練課程，還要到醫院接受酒癮治療？

A：只要酒駕或拒測紀錄達 2 次(含 2 次)以上者，要到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接受 12 個月且至少 12 次之酒癮評估治療，並取得完成證明書，且須依

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訓練。

Q6. 一定要到醫院完成酒癮治療，才能報名酒駕防制教育訓練？

A：僅規定均應完成酒駕防制教育訓練與酒癮評估治療，並無規定二者完成之先後順序，但須注意治療完成的有效期限，建議治療 6~9 個月後，可先預約報名酒駕防制教育訓練。

Q7. 到醫院酒癮治療，可以 1 個月治療 2 次，半年完成嗎？

A：不能，依據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實施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應接受 12 個月且至少 12 次的酒癮治療，所以期間至少 12 個月。

Q8. 酒駕防制教育訓練課程，可以就近上課，還是要回戶籍、駕籍地上課？

A：可以找就近的監理所站上課，但要事先上網或電話預約報名。

Q9. 參加考試考驗合格後就可以領駕照嗎？名下沒有車呢？

A：汽車駕駛人經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7 條第 5 項規定考領駕駛執照，應申請登記配備有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簡稱酒精鎖)之汽車後，才發給駕駛執照。但無車輛者，應經其他車輛所有人同意，登記為管制車輛。

Q10. 領取駕照後受限期間內，如所駕駛的汽車沒有裝酒精鎖會罰多少？

A：不管是自己名下或別人所有，所駕駛的汽車沒有裝合格酒精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之 1 的罰則會被處以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 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Q11. 雖然駕駛已申請登記酒精鎖之車輛，不依規定使用酒精鎖，罰多少？

A：已依規定申請登記酒精鎖之車輛，而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酒精鎖裝置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Q12. 駕駛已申請登記酒精鎖之車輛，自己不方便吹氣，可以請別人代吹嗎？

A：由他人代為使用解鎖者，處罰行為人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1 萬 2 千元以下罰鍰。

Q13. 酒癮評估證明書之效期？

A：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開立之「酒癮評估證明書」有效期限為 1 年，逾期失其效力。

Q14. 醫療機構得終止評估治療之情形？

A：未能配合醫囑於所定時間接受評估治療超過 2 個月或對醫事人員有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行為，妨礙醫療業務執行。